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陳○洧（未成年）」，應補充為「陳○洧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案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規定適用之說明：查：被告於行為時雖係已滿18歲之成年人，而告訴人陳○洧於被告行為時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。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犯罪時，知悉其所竊取之物屬於少年所有，尚難認被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，貪圖一己之私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而所竊取之物品均返還與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兼衡其除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外，亦曾數度涉犯同類型之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（見卷附

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又再犯手段相類之本案，顯見被告一再視他人財物安全及法律規範於無物，顯見其欠缺自律自省之能力，併衡以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被告竊得之告訴人所有之咖啡色錢包（內含新臺幣250元及2張學生證）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其事後返還予告訴人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速偵卷第41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A O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嫚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59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4日下午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三崇宮旁籃球場內，以徒手之方式，竊取陳○洧(未成年)所有之咖啡色錢包(價值新臺幣250元及內有2張學生證，案發後發還具領)。嗣為行經該處之饒晏光即時發覺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A 0 3，並報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陳○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饒晏光、證人即告訴人陳○洧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5年1月4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案發現場暨贓物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王 翔

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
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
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